

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〔2017〕15号

##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四川省2016年度医学工程（初中级）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丹棱县职改办：

接川人社函〔2017〕327号文件通知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社厅发〔2016〕198号文件确定的合格标准，现将参加四川省2016年度医学工程（初中级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发给你们，请通知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资格证书，并做好登记建档等后续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四川省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成绩合格（含滚动合格）人员名单（眉山）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17年4月20日



